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3破申190号

申请人：昆山金磐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R5EJK3R，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华杨路1288号6号房。

法定代表人：杨勇。

被申请人：昆山嘉之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09RYJ57，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恒盛路505号1号房。

法定代表人：罗荣海。

本院在执行昆山金磐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昆山嘉之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昆山金磐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昆山嘉之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请求本院将昆山嘉之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编立（2025）苏0583破申190号案件立案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昆山嘉之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罗荣海。经营范围为精密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及配件、治具、夹具、自动化设备及金属零件的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机械设备上门维修；塑胶产品、金

属材料、机床附件、五金机电及配件、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昆山金磐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昆山嘉之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作出的(2024)苏 0583 民初 7519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申请人未履行债务,权利人昆山金磐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 48690.00 元及利息,本院已立案受理,即(2024)苏 0583 执 11389 号一案。该案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名下无不动产登记,仅有零星银行存款,本案已执行到位 14809 元,剩余款项因未查询到可供执行财产而未执行。被申请人在本院另有作为被执行人的 1 件,债务标的为 3925.00 元及利息。因昆山嘉之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未能履行债务,昆山金磐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遂向本院申请将昆山嘉之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昆山嘉之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

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从昆山嘉之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债务来看，应认定昆山嘉之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综上，本院认为昆山嘉之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昆山金磐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对昆山嘉之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苏军伟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张 磊